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4-3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 区分核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4 月分别完成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方案为：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 117,732,757 股，用于收购横店控股和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

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各方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7 日与 2012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与《利润补偿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承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资产同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 计
承诺的净利润	10,066.99	12,177.34	13,328.42	35,572.76

截至本公告日，前次重组标的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699.18 万元，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187.94 万元，均超过交易对方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下作出的业绩承诺数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与上述承诺效益的区分核算

为保护相关各方利益，防止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弥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进行区分核算。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除支付收购山西惠瑞的价款外，其余部分将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与前次重组承诺效益按下列方式区分：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重组标的银行借款

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如用于偿还前次重组标的的部分银行借款，将节约前次重组标的财务费用。可采取以下公式计算重组标的 2014 年效益实现情况：

重组标的业绩增厚=投入重组标的募集资金×重组标的相应贷款合同的年利率×募集资金 2014 年实际使用天数÷365

重组标的 2014 年实现效益=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组标的业绩增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重组标的流动资金

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前次重组标的的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运用于前次重组标的的生产经营中，增厚了前次重组标的的整体业绩。可采取以下公式计算前次重组标的 2014 年实现的效益：

重组标的业绩增厚=投入重组标的募集资金×资金实际回报率×募集资金
2014 年使用天数÷365

资金实际回报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增发前重组标的净资产收益率(ROE)
二者中较高者

重组标的 2014 年实现效益=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重组标的业绩增厚

三、公司保证前次承诺能够真实有效的履行及解决措施

(一) 关于前次重组资产 2014 年盈利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后, 公司将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前次重组资产 2014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的基础上, 在《说明》中增加一章“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组标的效益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组标的效益的具体情况进行说明, 并在计算前次重组标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时, 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增厚的效益。

(二) 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增厚的效益的方式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重组标的银行借款

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如用于偿还前次重组标的的部分银行借款, 将节约前次重组标的财务费用。可采取以下公式计算重组标的 2014 年效益实现情况:

重组标的业绩增厚=投入重组标的募集资金×重组标的相应贷款合同的年利率×募集资金 2014 年实际使用天数÷365

重组标的 2014 年实现效益=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重组标的业绩增厚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重组标的流动资金

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前次重组标的流动资金, 该部分资金运用于前

次重组标的的生产经营中，增厚了前次重组标的的整体业绩。可采取以下公式计算前次重组标的 2014 年实现的效益：

$$\text{重组标的业绩增厚} = \text{投入重组标的募集资金} \times \text{资金实际回报率} \times \text{募集资金 2014 年使用天数} \div 365$$

资金实际回报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增发前重组标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二者中较高者

$$\text{重组标的 2014 年实现效益} = \text{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text{重组标的业绩增厚}$$

（三）会计师对《说明》出具相关鉴证意见

会计师应通过履行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金额等必要的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组标的效益的具体情况及前次重组资产 2014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说明》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将对 2014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组标的效益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组标的效益的具体情况及前次重组资产 2014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1 日